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敏敏

代　理　人　吳鎮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24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擔當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　票　號　碼	備考
001	山佶企業有限公司、傅維龍、鄧文國、張麗花		89年5月23日		7,706,880元		年息20%